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公司董事韩钟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1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予以修订，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日。	
----	--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已经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编制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促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顺利推进，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有效期限由“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其中第4项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届满六个月之日）。”调整为“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其余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部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0日